

荔景天主教中學
通告 第四百一十一號 (2023-2024)
有關「一帶一路越南胡志明市文化考察之旅」事

敬啟者：

為讓學生透過參觀越南胡志明市的歷史古蹟、自然風光、文化體驗等，讓學生進一步認識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並透過參觀當地的戰爭遺跡等景點，了解和平及生命的可貴，反思和平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的重要，加強同學尊重他人的價值觀及感恩的態度，本校特安排 貴子弟參加「一帶一路越南胡志明市文化考察之旅」，有關活動的詳情如下：

項 目	一帶一路越南胡志明市文化考察之旅			
日 期	2024年7月2日至6日(星期二至六,共五天)			
集合/解散時間	上午 5:30(2/7)/約晚上 10:05 抵港(6/7)			
集合/解散地點	香港國際機場 (有關詳情將於出發前的簡介會公布,簡介會日期將於稍後通知。)			
領 隊 老 師	余均慧老師、孫由之老師及吳慧婷老師			
費 用	原價港幣\$5,870			
		沒有資助	現領取 「學生資助計劃」 半額津貼	現領取 「學生資助計劃」 全額津貼 或 屬綜援受助家庭
	實際費用	\$1959	\$1000	\$0
	繳交費用 (包括\$500 按金)	\$2459	\$1500	\$500
	1.若因個人原因不能出發,學校會安排替補者,若成功安排替補者,以重新購買機票。若未能安排替補者,需繳付全費港幣\$5,870。 (費用包括團費、團體及個人保險費、燃油附加費、導遊及司機小費) 2.表現良好,完成學習目標等會退還按金\$500給學生家長。 3.持特區護照前往越南人士,必需申請簽證,電子簽證費約每人25美元。 同學必須自行網上辦理簽證。為免涉及額外收費,同學必須小心填寫電子簽證申請表。			
學 生 資 助	申請書簿津貼獲全免者、半免者,或屬領取綜援的家庭,可額外向學校申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			
繳 費 方 法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繳款方法：			
	①現金(如以現金繳費,請連同回條一併交回余均慧老師。)			
	②支票付款:劃線支票抬頭 荔景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 或 The IMC of Lai Ki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請在支票背頁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並連同回條一併交回余均慧老師。			
③經銀行繳費,可於工銀亞洲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櫃位存入本校的收費戶口,銀行戶口號碼:(072-703-502-018693),請在「銀行入數紙」上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並連同回條一併交回余均慧老師。				
備 註	行程安排、住宿、航班資料、學習目標等另參見背頁。			

為讓活動能順利進行,懇請督促 貴子弟於活動進行期間,嚴謹聽從領隊老師的指導,以及遵守有關校外活動守則,免生意外。敬請填妥以下回條,並着 貴子弟於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連同費用交回余均慧老師,以便彙辦。此。

此致
貴家長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劉廣業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①如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當天的活動將會取消,新的安排將另行通知。

②因本通告需保留正本回條,故並不會同時上載於學校流動應用程式內,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有關「一帶一路越南胡志明市文化考察之旅」事

敬覆者：

有關「一帶一路越南胡志明文化考察之旅」事已知悉，本人 *同意／不同意 *小兒／小女參加上述活動。現隨回條附上團費訂金 \$2,459 (沒有資助) \$1,500 (學生資助半額津貼) \$500 (學生資助全額津貼)，並採用以下方法繳交費用：

現金支票(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如以支票付款，抬頭請寫：荔景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銀行繳費(入數紙)，繳費日期及時間：_____。

另，本人 *會／不會 為敝子弟申請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資助是次活動費用。

敝子弟：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屬綜援受助家庭。

經濟困難，詳情：_____。

此覆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只適用於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或「屬綜援受助家庭」申請。(倘申請人在本學年未曾向學校提交任何津貼資助的證明文件，則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並請注意活動日期必須在文件的有效日期之內。)

附件

荔景天主教中學
一帶一路越南胡志明市文化考察之旅
 日期：2024年7月2至6日

行程及學習目標：

日期	參考行程
2024年7月2日 (星期二) 午餐：越式料理 晚餐：越式料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 ✈ 胡志明市 ~ 古芝地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上 05:30 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集合，由領隊陪同下辦理團體登機手續。乘坐客機往越南首都-胡志明市(CX767 08:40-10:25)； ● 抵達及辦理入境手續後，出發往當地餐廳享用午餐。 ● 出發去【古芝地道】參觀越共抗戰美軍的戰爭遺址。此地道原為越南抵抗法國統治時，由當時農兵徒手挖了 20 多年的一個地下戰道。到了 1960 年代越戰時期轉為實施抗美地道戰的重要地下基地，由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建造，全長 200 公里，由無數條寬不到 80 公分的地道分為三層結構交錯而成。 ● 晚餐後送回入住酒店休息。
2024年7月3日 (星期三) 早餐：酒店內 午餐：機構安排 晚餐：越式料理	<p>胡志明市天主教教堂 ~ 獨立宮 ~ 戰爭博物館 ~ 西貢中央郵局 ~ 水上木偶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上於酒店內享用早餐。 ● 出發參觀【胡志明市天主教教堂】是胡志明市第二大教堂，僅次於第一郡的西貢聖母聖殿主教座堂。又名耶穌聖心堂，它屬於天主教胡志明市總教區，建於 20 世紀初法國殖民時期，當時越南是法屬印度支那的一部分。 ● 往參觀【獨立宮】又名獨立會堂。法屬印度支那時期，法國人在此建造交趾支那總督及法屬印度支那總督辦公室，稱為諾羅敦府。越南戰爭時期，該宮毀於戰火，越南共和國予以重建。其後該府成為越南共和國的總統府邸，稱為獨立府。 ● 再參觀【戰爭博物館】是一個戰爭博物館，位於越南最大的城市胡志明市第三郡武文秦街 28 號。館內主要介紹及展出美軍在越戰時期的展品，並且是外國遊客常到的景點之一。 ● 再往旁邊參觀【西貢中央郵局】又名西貢中心郵政局。由法國於 1886 年至 1891 年間興建，至 1892 年正式啟用。工程建築風格充滿法式風情，與附近環境互相配合。這是郵政與電信總局，同時也是法國殖民時期的第一座郵政局。到了現在，郵政局是胡志明市著名地標之一，吸引不少旅客參觀。 ● 後欣賞越南國粹【水上木偶戲】觀看華麗背景下在水池中表演的迷人民間故事和傳說；聆聽正宗的越南歌劇歌曲伴隨精心製作的木偶戲；欣賞為保護木偶製作文化而付出的創造力和奉獻精神。 ● 晚餐後送回入住酒店休息。
2024年7月4日 (星期四) 早餐：酒店內 午餐：當地餐廳 下午茶：民間糕點 晚餐：越式料理	<p>當地慈善機構(孤兒院/殘障人士中心/老人院)~長衫(奧黛)博物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上於酒店內享用早餐。 ● 全天於【當地慈善機構】進行交流(如：互動、幫忙煮食，打掃)。(具體細節待團隊確認後提供，見備註) ● 往參觀越南國服【長衫(奧黛)博物館】觀賞藝術家用椰子葉編織小動物，體驗用椰子葉編織小動物。 ● 晚餐後送回入住酒店休息。

<p>2024年7月5日 (星期五)</p> <p>早餐：酒店內 午餐：油泡象魚 晚餐：中式料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拖生態旅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上於酒店內享用早餐。 乘車出發往湄公河三角洲鄉野水莊~美拖(車程約 1.5 小時)。參加【美拖生態旅遊】抵達碼頭後乘船(私人包船)遊覽聞名東南亞第一長河~湄公河，島上遍植了越南熱帶水果，品嚐享用新鮮水果大餐並欣賞越南西部傳統民俗歌謠。參觀椰子糖工廠及參觀養蜂作坊。 ● 下午返回胡志明市(車程約 1.5 小時)。 ● 晚餐後送回入住酒店休息。
<p>2024年7月6日 (星期六)</p> <p>早餐：酒店內 午餐：越式料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胡志明市 ~ 歷史博物館 ~ 胡志明市政廳 ~ 胡志明歌劇院 ~ 濱城市場 ~ 胡志明市 → 香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上於酒店內享用早餐並辦理退房手續。 出發往【歷史博物館】是法國人於1929年興建的。館內有越南3300年以來各時期的文化演變過程的各種文物，展示品中有許多石器、古銅器、佔婆藝術和少數民族的服飾等，都非常珍貴，是一個可以了解越南歷史的地方。博物館主要分為兩個階段展示，分別是古代越南和越南共產黨建立後的越南這兩個階段。 ● 再往旁邊參觀【胡志明市政廳】是胡志明市委員會辦公室。於1902年興建，並且在1908年落成，建築本大廳，時名「西社宮」。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大廳建築風格受法國風格影響。晚間時份裝置燈則會開啟，使該處變得美麗燦爛。然而，大廳一直並沒有對外開放。胡志明的雕像在大廳前的公園擺設。 ● 再往旁邊參觀【胡志明歌劇院】由法國人於1898年修建，是法國殖民地時期的建築物，為當時法國上流人士的社交娛樂場所，現在仍然是胡志明市最高貴的街區，目前為城內藝文活動的主要表演場所，有交響樂團、合唱團等等的大型表演團體。 ● 再往參觀大型室內市場【濱城市場】濱城市場是西貢時期少數保留至今的建築之一，也是胡志明市的一個地標。遊客喜歡在此尋找當地的手工藝品，如紡織品、奧黛、紀念品以及當地的美食。 ● 午餐 最後往胡志明市國際機場辦理登機手續，一同乘坐客機返回香港(CX764 18:20-22:05)。 ● 回港後，於香港國際機場入境大堂解散。 ~ 行程完滿結束 ~

* 以上行程內容只供參考，最後安排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航班	航空公司	航程		航班編號	起飛時間	預計抵達時間
	國泰航空	去程	香港→胡志明市	CX767	上午 08:40	上午 10:25
回程		胡志明市→香港	CX764	下午 6:20	下午 10:05	
*航班資料: 暫定航班資料，一切以簡佈會為準，稍後承辦商會有詳細資料						
住宿	胡志明市：Victory Saigon Hotel ★★★ 或同級 (2人/房) 酒店官網： https://victoryhotel.com.vn/en/					
旅遊保險	包括港幣30萬元團體意外平安保險及個人旅遊綜合保險-藍十字千足金5天計劃(保險天數以辦理香港出入境手續時間計算)					
簽證	團費不包括簽證費用，持有香港特區護照(SAR)均需申請簽證，自行辦理簽證。網上申請「旅遊用途簽證」並透過網絡繳交個人照片以及25美元(約港幣\$205)簽證費。 官網： https://evisa.xuatnhapcanh.gov.vn/en_US/web/guest/khai-thi-thuc-dien-tu/cap-thi-thuc-dien-t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傳護照資料頁圖片及照片(不戴眼鏡直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付電子簽證費用。您的申請將在3個工作天內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電子簽證搜尋選單中輸入註冊碼、註冊電子郵件和出生日期即可查看結果。如果電子簽證獲得批准，請列印電子簽證以進/出越南。					

費用包括以下服務範圍：

1. 國泰航空(CX)往返香港至越南(胡志明市)的經濟艙團隊機票乙張；包括 1 件 23kg 托運行李及機上膳食；團體機票的定義為：10 位成人以上，全部參加者均需乘坐同一出發及回程日期，並同一往返航班；
2. 香港保安稅、兩地離境稅、香港機場建設費及燃油附加費(目前以 HKD207/程計算)；
3. 行程內 4 晚指定住宿，並於酒店內享用早餐；
4. 行程內採用 1 輛 45 座空調遊覽車，用車時數以 10 小時為限；
5. 行程內導遊服務(廣東話導遊優先)；
6. 行程內於當地餐廳享用當地料理，不包括飲料(合共 9 正餐+1 下午茶)；
7. 行程內所到達探訪慈善機構捐贈費用(預算約 USD20/參加者)；
8. 行程內所列各景點門票；
9. 學聯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派出由香港隨團出發的領隊之全程費用；
10. 香港領隊、當地導遊和司機之服務費；
11. 旅途中供應礦泉水(每位每天 02 瓶水)；
12.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藍十字千足金 5 天計劃(保險天數以辦理香港出入境手續時間計算)
13. 每人港幣 30 萬元團體意外平安保險；
14. 行程上所列明之交通、門票、膳食、旅遊業議會保障基金之 0.15%印花稅等；

費用不包括以下服務範圍：

1. 燃油附加費用之金額將因應相關航空公司所公佈的價格會有所調整，將以最終出票時航空公司所公佈的價格為準；
2. 醫護口罩費用(請自備約為 2-3 套) 需於參訪時配帶；
3. 旅行證件(護照內必須預留 3 整頁空白位置，以便簽證及入境時蓋印之使用)及其他簽證費用；
4. 個人醫療費用(有關醫療費用於返港後自行向保險公司索償)；
5. 行程表上沒有列明之項目及變更行程所需之費用；
6. 不隨團出發/返港所引致之一切費用，包括機場接送、機票附加費、住宿、膳食等；
7. 一切個人消費：如洗衣費、個人零用錢、長途電話費、行李過重附加費及額外參訪費用等。

條款須知 及 旅遊細則

1. 參加者須自備有效旅遊證件，所有旅遊證件必須由出發日起計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否則不能視為有效之旅遊證件。
2. 參加者需持有效旅遊證件及簽證過關。如入境時因簽證、身份背景等問題而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出入境，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
3. 行程中各項活動旨按整體需要設計及安排，惟參加此等活動時，參加者應遵守服務人員及老師指引及安排，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自行評估應否參與。如有需要，建議參加者出發前可向家庭醫生或專業人士諮詢。
4. 建議書內之交通、住宿、行程事項等安排均為參考及並未作實。
5. 凡有特別要求(如素食)之參加者，本中心當盡力安排，能安排與否，須視乎情況，參加者都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6. 若出發前兩小時，香港天文台仍懸掛八號或以上烈風信號，請最遲於出發前兩小時與本中心聯繫。
7. 若出發前，目的地當局宣佈有疫症或嚴重天災，須就香港旅遊業議會對該特別情況發出之指引立即進行協商處理，經協商後，學校與承辦商可能取消或更改行程內有關之安排，所引起之金錢及時間損失，一概與學校及承辦商無涉。
8. 參加者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要求改期、改名，一律視取消論，所繳交費用恕不發還。並須按下列方法扣除費用(唯機票發出後，如參加者因故取消訂位或要求改期、改名，一律視取消論，則需扣除機票、房費及各種稅項等已付航空公司、酒店、接待單位之費用)：
9.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之持牌人指令的第二部：持牌旅行代理商經營外遊服務及安排，有關『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收取退票費用(如適用)，以及細則責任內的相關手續費用。有關此指令，詳情請瀏覽『旅遊業監管局』網頁(<https://www.tia.org.hk/>)了解有關指令。
10.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如遇上述「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本公司將扣除有關旅行團的一切開支包括交通工具、餐費、門票等費用，餘款按旅客的付款方式退回。
11. 承辦商在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下，(如戰爭、政治動盪、天災、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罷工和工業行動等)，承辦商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而所引發之額外支出或損失，概與本中心無涉，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12. 參加者於旅遊途中不得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
13. 交流考察團所採用之交通乃團體訂票，參加者必須隨團往返。
14. 行程安排之交通，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15. 就客人對酒店的任何特別要求，承辦商將視乎當時實際情況而決定是否接納。承辦商及酒店無法確保一定能夠滿足客人全部的要求。若最終未能確實接納或滿足客人要求，客人不得藉以要求做任何更改、退款或賠償。
16. 有關酒店設施及活動，如因天氣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條件、緊急維修、定期維修)影響而未能進行活動或享用設施，承辦商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17. 旅客應小心保管自己的財物及其人身安全保障，如有遺失、損壞或失竊，承辦商概不負責賠償。如有損傷，承辦商恕不負責。
18. 任何參加者不依規律、妨礙領隊或團體之正常活動及利益時，承辦商負責人有權取消其參團資格，所繳費用恕不發還。
19. 參加者必須遵守領隊兼導遊的指示，若有參加者藉故擾攘，領隊兼導遊有權要求參加者退出此團，而所收費用一概不獲退還。
20. 參加者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責。
21. 承辦商代參加者安排之交通工具(如輪船、火車、巴士等)、住宿、膳食點、旅遊覽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承辦商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承辦商代團員作出之上述安排、或由當地主辦機構單位簽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參加者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亡、意外傷失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交通工具、住宿、食肆、景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承辦商概不對該等損失負責。對於非承辦商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承辦商也概不負責。參加者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如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承辦商概不對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惟承辦商將盡力協助。
22. 當日行程編排及次序可能會因應時間及景點情況而有所調動，以當日領隊兼導遊安排為準。
23. 若7天前因疫情而政府要求停止戶外活動，則此日之活動將自動取消而活動之舉辦日期則雙方另行協議擇日重辦。重辦日期亦需視乎供應商能否提供場地及交通安排而定。如重選日期產生不可抗拒成本差額則雙方需協商如何解決例如：門票改往對等之景區門票(如有)或退回景區門票費用。餐價則改餐單或改往對等價錢之其它餐廳(如有)或需補餐差。如客人最後取消出發亦需付足全費。
24. 在團隊進行時，如有參加者快測結果呈陽性，該團/班/車將會即時終止行程及活動，而不作任何退款或賠償；隨行領隊會立即上報衛生防疫中心，待政府指示作進一步安排。所有涉及隔離之額外費用，需自行負責。
25. 上列細則若有未詳盡之處，承辦商有權隨時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
26. 本條款及細則只備有中文版本，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此最終解釋權歸本公司所有及保留最終一切決定權。
27. 按香港旅遊業議會指示，所有交流考察團之正式收據上均蓋有團費 0.15%之印花稅，此乃受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為保障閣下權益，請保留已蓋有 TIC 0.15%印花稅之收據正本。詳情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852-3151 7945 查詢。